

2023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花都区人民检察院负责辖区各项检察工作，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区委

和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落实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守正创新花都检察工作现代化，法治赋能纵深推进广州北部增长极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一年来，我们新增“五彩花园”学习品牌等全国性荣誉9项、省市级荣誉32项，办案质效居全市基层检察院第一梯队，作为检察系统唯一先进集体代表参加全省政法英模巡回宣讲。

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以高效能检察履职服务花都高质量发展。对标对表花都现代化建设方案，锚定“智造立区、枢纽强区、生态美区、改革兴区”发展战略，主动对接“一区一城一港”产业布局，凝聚“四大检察”合力，自觉扛起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和检察责任。健全鼓励创新创业创造的法治保障措施，积极参与安全生产风险等专项整治，推动企业合规检察改革走深走实，服务“制造业当家”，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活力，助力提振花都高质量发展的信心。

二是以高水平法律监督保障人民高品质生活。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注重实质性化解群众合理合法诉求，推动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防范化解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以诉源治理促进社会治理，以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让法治成为全社会的最大公约数。常态化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

事，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突出加强生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法治赋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助力建设绿美花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以高素质人才队伍开启花都检察新篇章。坚持用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把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任务抓紧抓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记“三个务必”，积极投身检察工作现代化的花都实践。更加注重固本强基和守正创新，更加注重团结奋斗和自我革命，推动“花检飞花”文化软实力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硬支撑，提档升级“一核四驱”党建品牌，突出加强创新素能培育，探索数字赋能检察监督质效，不断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本领、服务人民群众的本领、防范化解风险的本领，厚植花都检察高质量发展的根基和底蕴。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强化党建引领、文化赋能、底线思维，带队伍、抓业务、惠民生，谋发展、创品牌、开新局，以“四大检察”高质量发展服务花都“智造立区、枢纽强区、生态美区、改

革兴区”战略实施，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花都、法治花都、幸福花都、美丽花都建设，为“十四五”期间花都奋力建设广州国家中心城市的航空都会区、打造广州新增长极提供坚实检察保障。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年，部门整体年度预算收入6,668.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5,734.45万元，占比85.99%，其他收入预算934.26元，占比14.01%。我院支出合计6,650.35万元，预算支出整体执行率99.72%。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我院严格按市财政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和项目绩效自评，根据各项指标评分标准客观开展评价工作，部门整体绩效自评95.75分，整体绩效管理情况较好。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体要求，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突出抓好司法办案、扫黑除恶、诉讼监督和队伍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综合来看，我院在管理效率方面表现良好，其中，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信息公开管理规范有序，运行成本和绩效管理运行有效，采购管理制度健全，但资产管理方面，数据质量有

待加强。履职效能优秀，能聚焦监督主责主业，真正做到依法严厉打击犯罪，并创新机制真抓实干。最终自评总体得分95.75分。其中：管理效能49分，履职效能46.75分。

（二）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拓展绩效评价范围，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预算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编制部门整体目标，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

（三）主要工作成效

一是聚焦安全保障，强化能动履职，深度融入高水平平安建设。

以打促治保安全护稳定。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惩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暴力犯罪和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亮剑攻坚“黄赌毒”“盗拐骗”“食药环”等群众反映强烈的多发性犯罪，批捕各类刑事犯罪974人、起诉1884人，推动社会治安持续向好。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态势，批捕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71人、起诉59人，依法对44名缅北回国涉

诈人员批准逮捕，持续释放从严惩治信号，守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宽严相济减纠纷促和谐。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罚当其罪，融合构建轻罪治理体系，在批捕人数同比上升 38%的情况下，起诉人数同比下降 4%，2 个案例入选最高检轻伤害意见理解与适用参考案例。依法对情节轻微、主观恶性不大的犯罪嫌疑人不批捕 605 人、不起诉 484 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1985 人，变更羁押强制措施 309 人，提出缓刑建议 508 人。坚持将矛盾化解贯穿办案始终，牵头建立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机制，检察环节促成刑事和解 154 件、民事和解息诉 50 件，有效消减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

诉源治理抓前端治未病。围绕快递行业监管、安全事故防范等问题，向有关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5 份，推动检察建议回复落实情况纳入法治花都考评、做成刚性，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联合开展危险驾驶、帮助网络信息犯罪活动等犯罪综合治理，起诉相关案件数同比下降 19%、67%。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创新数据赋能诉源治理，研发的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监督模型入围全国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固体废物跨区域非法处置监督模型获《检察日报》点赞报道，2 个模型均作为优秀重点模型在全省推广应用。

二是聚焦中心工作，强化法治赋能，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大局。

全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坚决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批捕 73 人、起诉 109 人。着力防范经济金融风险，依法打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犯罪，批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72 人、起诉 25 人，协同推进追赃挽损约 3.16 亿元。始终保持对洗钱犯罪高压严打态势，坚持“一案双查”，逐案排查洗钱犯罪线索，追捕追诉利用虚拟货币实施洗钱等新型犯罪案件 2 件 2 人并获有罪判决。

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出台检察护航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18 条实施意见，联合推进落实护企安商 10 条措施，在花都（国际）汽车产业基地等创建 5 个法治营商环境联络站，搭建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企航无忧”综合服务平台。依法对涉案企业负责人采取非羁押措施 21 人、不起诉 13 人，监督支持 89 人次社区矫正对象请假赴外地生产经营。严厉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批捕 20 人、起诉 29 人，为企业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465 万余元。深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1 人，1 人荣获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推进企业合规检察改革，聘任 59 名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高质效办结首宗涉案企业异地合规考察案件。研发《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与应对》普法课程，开展企业“面对面”宣讲 7 场次，帮助 200 余家企业去痼除弊、完善治理，让“法治元素”成为企业“发展要素”。

合力打好惩防腐败组合拳。严格落实监检衔接各项制度

机制，主动加强与区纪委监委沟通，积极参与医疗、征地拆迁等领域专项整治，协同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向区纪委监委移送案件线索 9 条，受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41 人，已提起公诉 31 人，协力追回赃款 3 亿余元。坚持“惩防并举、注重预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创建“木棉花”法治宣传队，开展“菜单式”普法宣讲 23 场次，23 个普法视频等被最高检、学习强国等点赞转发。

三是聚焦民生民利，强化使命担当，切实保障高品质美好生活。

用心守护特殊群体权益。抓实“守护夕阳红”等九大重点项目，持续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批捕侵害老年人权益犯罪 7 人、起诉 18 人。开展 AED 除颤仪设备规范配置专项监督，推动公共场所安装和维护“救命神器” 481 台。凝聚“四大检察”合力，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助力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 334 万余元，1 名干警获评全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个人。加强弱势群体司法保护，办理支持起诉案件 7 件，实质性化解一起涉军人军属权益行政争议案件，向 106 名符合救助条件人员发放司法救助金 88 万余元，为弱势群体撑起“法治蓝天”。

悉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零容忍”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特别是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批捕 129 人、起诉 147 人。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不批捕 233 人、不起诉 23 人，对涉嫌轻微犯罪且有悔罪表现的 50 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处理，落实帮教措施 377 人次。持续推进“打

拐”“团圆”行动，促成一对失散 19 年的母女团圆。在新华中学等 9 所中小学创建未成年人保护联络站，选派 9 名检察官担任联络员并兼任法治副校长。3 个普法作品分别获评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优秀新媒体作品、全国“法治进校园”活动系列图书、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优秀普法短剧二等奖。

真情回应群众司法诉求。推进检察环节信访工作法治化，受理各类群众诉求 843 件、同比下降 58%，7 日内程序性答复率、3 个月办理结果答复率均为 100%。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 32 件，一次性有效化解率超 90%。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以点带面联合共建 9 个枫桥 10 号联络站，创新“四个在一线”工作法，协调解决群众“家门口”急难愁盼问题 53 件，推动解决 290 户村民安置入户和 359 栋不动产登记难题，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四是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司法公正，全面彰显高质效法律监督。

刑事检察监督持续优化。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或撤案 99 件，依法不批捕 1109 人、不起诉 140 人，监督规范侦查活动 491 件次，纠正漏捕漏诉漏犯 121 人，兰某某抢劫案获评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法律监督优秀案例。强化刑事执行监督，监督规范执行活动 299 件次，核查羁押期限 3016 人次、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 53 件、财产刑执行 2579 万元，加强对 697 名社矫人员执行情况的动态监管，监督收监罪犯 7 人，维护高墙内外的公平正义。

民事行政检察精准规范。办结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60 件，提出检察建议 4 件、采纳率 100%。加大行政检察监督力度，办结相关监督案件 15 件、同比上升 87%，向职能部门提出检察建议 18 件、采纳率 100%。联合行政机关开展欠缴耕地占用税专项整治，排查发现线索 107 条，追回欠缴税款及滞纳金 690 万余元。积极探索行刑反向衔接机制，对 144 件不起诉案件提出给予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开展检察训诫 118 次，切实做好不起诉的“后半篇文章”。

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全面深化。联合区纪委监委建立涉公益领域问题线索双向移送办理机制，立案办理案件 93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磋商函 86 份，回复整改率和法院裁判支持率均为 100%。全面护航“百千万工程”和绿美花都建设，突出加强食品安全、生态环境公益保护，办理相关案件 28 件，督促行政机关立案查处食品销售问题 7 宗，督促整治军用地非法堆放固体废物案入选全省公益诉讼检察涉军领域精选案例。在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资政大夫祠等创建 5 个公益保护联络站，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无障碍设施建设、个人信息保护等新增公益诉讼领域案件 40 件，该类案件占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公益诉讼的制度效能持续释放。

五是聚焦自身建设，强化政治引领，着力锻造高素质检察队伍。

突出党的政治建设。常态化推进党的创新理论学习，高质量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五彩花园”学习品牌

荣获全国检察机关党建理论学习十佳创新案例。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向区委及其政法委和市检察院请示报告工作 13 次。跨部门组建 10 个综合履职团队，认真落实“十四五”期间能动服务花都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创建以政治建检、党建强检、人才兴检、文化育检四大基地为主体的“花检花开”党建引领阵地，荣获第一批全省检察系统党建工作“示范阵地”，3 个党支部分别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全市检察系统党建工作优秀支部和“花都极先锋”先进集体，“青春红棉”团建品牌荣获区共青团首届“一团一品”十佳品牌第一名。

突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深化“花检飞花”人才培养方案，健全“启航”“续航”“领航”三个五年计划，开展“花检讲坛”“启航训练营”“十佳微课程”等培训评选活动 14 场次，培育并荣获全国或全省优秀调研成果 4 项，新增全国未检业务能手等“国字号”和省市业务标兵或能手 4 人，1 人入选全省检察业务尖子，1 人获评广东省向上向善好青年，2 人分别获评广州市三八红旗手和广州市优秀共青团员，28 人次受到区级以上表彰奖励。相关工作经验在全省检察机关专题研讨班上“作示范”交流。

突出全面从严治检。深入开展政法队伍专项警示教育，抓实常态化纪律教育，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和司法作风不严不实，持续优化办案办文办会办事制度机制 15 项，不断提升制度管人、流程管事效能。探索构建案件评查和检务督察融合监督机制，强化检察权运行内部制约监督，31 项办案

质效指标进入全国或全省先进行列。严格规范落实“三个规定”填报要求，主动记录报告有关事项 376 件、同比上升 41%，防范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制度“堤坝”越筑越牢。

六是聚焦司法公信，强化监督制约，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全力配合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集中视察等工作，专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检察建议工作情况，积极向区政协通报年度工作情况，协同办结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4 件。结合开展“10 号工作室”活动，加强与“两代表一委员”的日常联络，诚心诚意问需纳谏，更加自觉接受监督。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加大检务公开力度，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3534 条。首次聘任 20 名听证员，汇聚以听证促公正提公信的法治合力。组织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等参与案件公开听证 114 场次，相当于 2022 年的 5.5 倍。讲好花都检察故事，传递花检花开声音，在花都检察微信公众号发布原创性文章或视频 109 期。

自觉接受法律职业共同体履职制约。坚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规范化、体系化运行，做实制约监督、做好协作配合；常态化落实公检法联席会议制度，统一细化疑难复杂案件具体认定标准。充分尊重、支持律师履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听取辩护代理意见 893 人次，安排阅卷 926 件。

2023 年，花都区检察院聚焦“现代化、家门口、作示范”

新一轮全省基层检察创新实践主题，锚定“争一流、走前列、排头兵”全市检察工作目标定位，一张蓝图绘到底、一股韧劲干到底。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大局，出台检察护航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18 条实施意见，联合推进落实护企安商 10 条措施，跨部门创建 10 个综合履职团队，实施 10 项高质量发展赋能工程，创建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制度机制，能动服务花都纵深推进广州北部增长极建设。“五彩花园”荣获全国检察机关党建理论学习十佳创新案例，形成 15 项学习调研成果，创建花检花开党建工作示范阵地，联合共建四类 28 个检察便民联络站，优化 15 项办案办文办会办事机制，先后荣获区级以上荣誉 43 项，包括全国性荣誉 9 项、省级荣誉 13 项、市级荣誉 14 项，区级荣誉 7 项，办案质效居全市基层院第一梯队，作为检察系统唯一代表参加全省政法英模巡回宣讲，基层检察工作经验在全省检察机关专题研讨班上“作示范”交流。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综合前述自评分析，在肯定 2023 年度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院日常管理及检察工作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

（一）日常行政管理有待加强。2023 年度，我院预算完成率未达 100%，说明我院在资金管理方面尚有提升空间。

（二）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提高。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有待改善。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规范制度执行以提升行政管理水平

组织相关管理人员系统学习并贯彻落实《预算资金管理
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各项
管理制度。提高预算编制人员的业务能力，确保预算编制的
可靠性，从而提高预算完成率，降低预决算差异率。组织部
门会计人员认真学习最新政府会计制度，提升会计人员业务
能力，确保各项账务核算准确无误，账实核对一致。

（二）引入第三方专家指导绩效管理工作

组织预算编制及申报人员系统学习《预算资金管理办
法》《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聘请第三方专家进行
绩效管理专题培训，提升部门预算编制人员绩效指标选取及
目标值设定的能力。或聘请第三方专业人员指导预算绩效审
核工作，确保部门预算绩效指标的设定科学合理，既能全面、
客观反映部门工作任务内容，又能通过权重设置突出部门工
作重点及亮点。对绩效指标预期目标值的设定应根据部门工
作任务历史执行情况，结合部门工作规划和年度任务计划合
理确定，不可盲目定得太高以至于不能完成预期目标，也不
能定得明显低于历史值，无法体现部门绩效相对以往年度的
提升情况。